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茲提述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涉及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30,000,000股認購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宣佈，認購人已成功安排按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悉數支付3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12%。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 分別為1,289,093.28加元 (相當於約7,450,959.16港元) 及1,273,522.35加元 (相當於約7,360,959.18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並無面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454港元。本公司擬按該公告「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之方式運用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i)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及(ii)緊接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接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b>非公眾股東</b>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181,194,306	39.40	181,194,306	36.99
大連永力(附註2)	132,000,000	28.70	132,000,000	26.95
吉星(附註3)	23,600,000	5.13	23,600,000	4.82
王平在先生(附註4)	593,167	0.13	593,167	0.12
<b>小計</b>	<b>337,387,473</b>	<b>73.36</b>	<b>337,387,473</b>	<b>68.87</b>
<b>其他股東</b>				
認購人A	—	—	23,500,000	4.80
認購人B	—	—	6,500,000	1.33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	122,499,047	26.64	122,499,047	25.01
<b>總計</b>	<b>459,886,520</b>	<b>100.00</b>	<b>489,886,520</b>	<b>100.00</b>

附註：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181,194,306股股份，並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擁有約80.78%權益及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擁有約19.22%權益。景元先生(「**景先生**」)和景光先生(景先生的兄弟)分別持有吉林弘原60%及40%權益。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擁有約98%、1%及1%權益。
-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吉星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直接全資擁有，而長春市吉星車用氣分別由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的配偶)直接擁有66.70%及33.30%權益。
4. 王平在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440,000股股份。王先生的配偶王麗女士(「王女士」)持有153,167股股份。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加元按1.00加元=5.78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柳永坦

卡加利，2024年2月8日

香港，2024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僅供識別